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陈大同先生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陈大同先生因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30.25万元，母公司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为3,612.1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6,075.64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873.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总股本412,864,25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817.48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 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